**关于开展2018年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和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（思政课部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按照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学教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18年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和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教研室工作年度考核**

 **（一）教研室考核内容**

1、教研室主任暨成员履职履责情况；

2、教研室成员教研活跃度暨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；

3、教研室教研档案建设情况、经费使用效益分析；

4、教研室工作年度突出业绩及特色亮点与成效等；

5、教研室工作年终综述情况。

**（二）考核提供要件**

1、教研室年初工作计划；

2、教研室工作年终综述（综述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：教研室队伍构成情况分析、教研活动开展及成效分析、教研室档案建设情况、特色亮点和典型案例含图片、全年教研经费使用情况、教研室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等）

**二、“优秀教研室”评选**

**（一）评选条件**

1、教研室教师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忠于职守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参与教研教改；

2、教研室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良好，全年无教学责任事故；

3、教研室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认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，教学效果好。在学生评教中，教研室承担课程的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0%；

4、积极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有效推行教育信息化及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教学改革效果良好，成果与亮点突出；

5、有计划开展教研室活动，教研室管理规范，经费利用率高，活动有记录，档案健全。

**（二）评选指标**

本次评选由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就本部门所属教研室按不超过20%的比例向教务处进行遴选推荐；教务处组织进行复评，按不超过全院教研室总数的20%进行择优评选。

**（三）评选程序**

1、系部推荐。符合条件的教研室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经系部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，申请时可以另附佐证材料。

2、学院评审。学院教务处组织对各系、部推荐的优秀教研室进行评审。

3、表彰奖励。学院对“优秀教研室”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次年教研经费按人头浮动增加200元/人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 相关考核材料及推荐材料需提交电子、纸质档各1份，于2018年12月28日前报送至教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联系人：曹茜娅 电话：18670392467 QQ：1272864405

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 2018年12月19日

附件

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年度优秀教研室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研室名称** |  | **所属专业系部** |  | **教研室****主 任** |  |
| **教研室成员** | **教师姓名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教授课程** | **考勤情况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教研室工作开展情况** |  |
| **特色及成果** |  |
| **所在系部推荐意见** | 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 |
| **学院审定意见** |  |